

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纪瑞东	公务原因	邢一新
董事	刘志敏	公务原因	李建
董事	张虹秋	公务原因	陈顺洪
独立董事	邢冬梅	公务原因	朱军
独立董事	朱秀梅	公务原因	王延明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沈飞	600760	中航黑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耿春明
电话	024-86598850	024-86598851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子信箱	sac600760@163.com	sac600760@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374,284,772.56	58,792,300,811.09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6,756,982.76	12,837,348,457.95	5.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50,071,290.54	19,812,263,148.81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066,408.17	1,118,725,073.84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625,934.47	1,096,551,517.64	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292,458.12	-7,491,774,293.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9.35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1	3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1	31.7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84	1,814,336,215	0	无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1,646,724	0	无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49,000,000	0	无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40,625,173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2,474,887	0	未知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国有法人	0.94	25,900,000	0	无	-

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3,427,302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2,753,812	0	未知	-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1,713,65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0,606,995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城集团、中航机电、机载公司均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